

# 文 水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 文 水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文财会〔2021〕55 号

### 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事中 事后监管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的代理记账行为，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吕梁市“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改办发〔2021〕2号）、吕财会〔2021〕9号《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文水县境内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



机构和未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 二、检查的时间和内容

2021 年代理记账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结束。

## 三、检查内容

检查的重点和内容包括：

（一）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检查新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和已成立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以后是否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以及是否到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关系等。

（二）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检查是否建立健全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内部规范、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三）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经营情况、委托代理合同履行情况、财务核算情况、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四）代理记账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学历职称情况，从业人员执业稳定情况，从业人员接受相关教育情况、信息采集情况等。

## 四、检查方法

本次检查实行全覆盖检查，并将执业质量检查延伸至服



务客户，实施检查采用现场检查和调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

### 五、有关要求

本次检查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依  
程序开展检查，完善有关制度，控制行政风险；要严肃财经  
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检查人员的  
廉洁自律和保密教育，确保检查工作于8月底顺利完成。



2021年7月29日



